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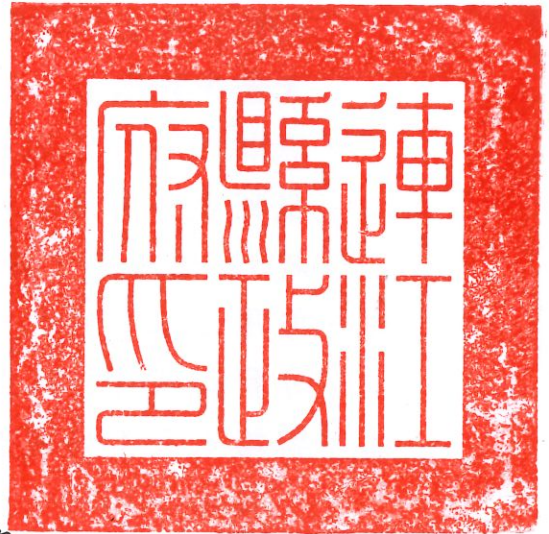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字第1110059103號

附件：無



主旨：甄選本府工務處技佐職務代理人1名。

依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4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500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徵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土木、理工、建築、景觀、都市計畫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持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尤佳。

二、工作內容：辦理建築管理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繳驗證件：履歷表、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四、薪俸待遇：職務代理人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4等支給（月支報酬新台幣42,200元）。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3日下午17時30分截止，親自、委託、傳真或郵寄送達至本府工務處（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逾期恕不受理。

六、甄試時間及地點：112年1月4日下午2時假本府工務處辦理。

- 七、甄選方式：筆試60%（行政程序法30%、公文及電腦處理30%）及面試40%。擇優錄取（若同分時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八、錄取人員：正取1名，並得擇優增列備取數名。正取人員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 九、僱用期限：自報到日起至111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到職前一日止或該考試任用計畫解除列管時。
- 十、聯絡人：工務處曹小姐，電話：0836-25330分機6300，傳真：0836-25021。

縣長 劉增應